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23日的情況)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1月13日	<p>條例草案第2、4及8條</p> <p>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第12(6)條有關個人進修開支及第26E(8)條有關居所貸款利息的擬議修訂具追溯效力。當局有需要檢討這項安排，並應將有關安排清楚告知市民。</p>	立法會 CB(1)531/03-04(02)號文件(英文本於2003年12月5日發出，中文本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2003年12月9日	<p>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p> <p>由於致力提倡終身學習為政府當局的既定政策，而現時提供／營辦教育課程的模式又不一而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可從某人的應評稅入息扣除的個人進修開支的擬議涵蓋範圍。具體而言，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p> <p>(i) 擬議第12(6)(b)(ii)及12(6)(c)(ii)條中“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的涵蓋範圍並不清晰；</p> <p>(ii) 下列課程會否在擬議第12(6)(c)(ii)條的涵蓋範圍內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或教育提供者與其他機構聯合提供的課程； ● 獲行業協會、專業協會或業務協會認可或承認而並非由該等協會“提供”的課程； <p>(iii)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第12(6)條，以涵蓋上述課程；</p>	立法會 CB(1)921/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2月9日 (續)	<p>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續)</p> <p>(iv) 在擬議第12(6)(b)(ii)及12(6)(c)條中採用“為取得或維持在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格”的用語，是否意指納稅人在申請個人進修開支扣減時，須證明有關課程與納稅人當時的受僱工作或納稅人日後可能擔任的受僱工作有關；</p> <p>(v) 擬議第12(6)(b)(ii)及12(6)(c)條的中英文本是否有不一致之處，尤其是“在受僱工作中”的用語。</p>	
2004年2月5日	<p>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p> <p>檢討符合第12(6)條所訂可從薪俸稅扣除條件的教育課程的範圍，以及檢討第12(6)條所訂安排及／或有關就從薪俸稅扣除的目的批准教育課程的《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並顧及委員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及建議 ——</p> <p>(i) 把符合可從薪俸稅扣除條件的教育課程的範圍，界定為由教育提供者及行業協會、專業協會及業務協會“提供的……課程”，或會過於狹窄，並且未能承認一些受到嚴格品質管制並獲行業協會、專業協會及業務協會認可或承認的教育課程；</p>	立法會 CB(1)1064/03-04(01)號文件(英文本於2004年2月20日發出，中文本於2004年2月23日發出)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2月5日 (續)	<p>條例草案第4條 —— 應評稅入息的調整 (續)</p> <p>(ii)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已就各機構提供的教育／培訓課程設立評審計劃。由於獲該計劃認可的課程已受到嚴格品質管制，這些課程的學費應符合可從薪俸稅扣除的條件。政府當局應與職訓局聯絡，以查詢職訓局可否代表開辦獲該計劃認可的課程的機構，向局長申請批准；</p> <p>(iii) 雖然擬議第12(6)(d)(vi)及12(6)(e)條訂有機制，讓局長可批准機構作為教育提供者，但此機制未必是有效率的安排，其靈活程度亦未必足以涵蓋一些真正與工作有關的個人進修課程，例如由公司提供的課程；及</p> <p>(iv) 政府當局或可首先考慮將各法定專業團體的專業進修計劃“認可”的所有課程，包括在可從薪俸稅扣除的範圍之內。政府當局也可考慮將所有獲專業團體認可的課程包括在內。</p>	
2003年12月9日	<p>條例草案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p> <p>鑒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到，擬議第15(1)(ba)條偏離以地域為基礎的基本徵稅原則(下稱“來源地原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上述關注事項。</p>	立法會 CB(1)921/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2月5日	<p>條例草案第5條 ——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p> <p>(i) 評估新安排對本港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比較擬議新安排下本港專利權費收入的稅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稅率；</p> <p>(ii) 提供範例，說明根據現時的第15(1)(b)條，專利權費收入無須繳付利得稅，但根據擬議第15(1)(ba)條，專利權費收入將須課稅；</p> <p>(iii) 解釋／確認新的《商標條例》(第559章)在2003年4月生效後對有關專利權費收入的擬議修訂的法律及政策影響；及</p> <p>(iv) 列出現時的《稅務條例》(第112章)中所有涉及偏離以地域為基礎的來源地原則的條文，並解釋這些條文是否根據“對稱”原則制訂。</p>	立法會 CB(1)1064/03-04(01)號文件(英文本於2004年2月20日發出，中文本於2004年2月23日發出)
2003年12月9日	<p>條例草案第6條 ——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p> <p>對於香港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及稅務聯合聯絡小組建議引入豁免方案(即“安全港”或“最低豁免額”方案)，以減輕遵從規定的負擔，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有關債權證及其他票據的莊家活動的實際運作情況，以及擬議第16(2C)及16(2F)條因而對財務機構遵從規定所造成的負擔，重新考慮上述擬議豁免方案。</p>	立法會 CB(1)921/03-04(01)號文件(於2004年2月3日發出)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1月13日	<p>條例草案第9至第13條</p> <p>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文件，就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初期免稅額及各項每年免稅額，闡述條例草案第9至第13條及各項相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及影響。該份文件亦應闡述當局如何處理下述關注事項：《稅務條例》(第112章)中有關“商業”及“工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定義，與其他法例所採用的定義不一致。</p>	<p>立法會 CB(1)531/03-04 (02)號文件(英文本於2003年12月5日發出，中文本於2004年2月3日發出)</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23日